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三月17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十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21-25節

前言

我們上回(3/3)曾講到，賜愛者基督與蒙愛者基督徒兩者那永不動搖的關係；也講到上帝許可使徒約翰為耶穌的話下評論與註腳，這給了蒙救贖者的特權與福份，得以解釋主的話。上週裔軍提到馬丁路德論基督徒的自由是「基督徒是萬人之主，全然自由而不受任何人管轄；然，基督徒也是萬人之僕，全然順服而受一切人的管轄。」(『基督徒的自由』第8頁)這是解釋聖經，認識基督之後說出的偉大話語。

我們得到上帝的許可，得以擁有這特權來解釋祂的話，這等於上帝將祂的心全然地，毫不隱瞞地掀露在我們面前，讓我們能知祂，愛祂。這是何等大的福份！由於「**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**」(西2:9)，故正確解釋聖經的基督徒必然是知基督的人。

又，因著基督擁有無窮且豐盛的寶藏，可讓人無止盡的探索與瞭解，故知基督的人也可以被其他人讀上千遍而不厭倦；或者說，眾人樂意聽那知基督的人對基督的認識，而不覺厭煩。這是那些愛經歷甚於愛教義的基督徒不可能有的生命特質，因經歷只能講一次。個個基督徒應當是這樣的人，而基督徒可以如此的兩大基本要件就寫在約翰福音書最後的第21-25節，一是基督徒向主求問的動機，另一是基督徒持守聖經的權威性。

「主阿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

當彼得得知他的未來是如何時，即激發他對其他門徒(尤其是約翰)未來的好奇，進而問耶穌說，「**主阿！這人(約翰)將來如何？**」耶穌是主，他可論彼得的未來，指明彼得未成之事，這乃是祂主權的展現。由於這樣的主權獨屬於主，故當有人侵犯這主權時，祂則毫不客氣地糾正這位好奇者，即便是自己的使徒亦然。耶穌嚴正地回答彼得，「**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！**」彼得一方面稱耶穌為主，另一方面卻不自覺地侵犯基督的主權。彼得如此，我們豈不也如此！

善動機之間

我問大家，彼得如此問是出於他善的動機，還是(見不得自己比其他人不好)惡的動機？彼得比約翰年長得多，又是這群門徒的領袖(因他帶他們去捕魚)，他若與約翰斤斤計較，有點說不過去。我相信，彼得這問乃是出於他善的動機，因將約翰也視為他餽養之羊之一，故關心約翰的未來是否如他一樣。

惡動機之間

耶穌對「善動機」之間，與「惡動機」之間的回答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。猶太文士與法利賽人問耶穌乃是出於他們惡的動機，為要從耶穌的話中找出他的把柄，好入他的罪；從耶穌傳道開始

到受難週，揭示這樣的心態。我們看到，耶穌回答文士或法利賽人所問，常以反問句和比喻回之；若有直接的回答，則多是定罪的言詞。

基督的反問句如：

- 文士對耶穌赦免癱子的罪地不以為然，耶穌於是反問他們：「**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，或說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；那一樣容易呢？**」（可2:9）
- 耶穌對眾人窺探他在安息日行醫治，或不行醫治，為要控告耶穌，耶穌於是反問他們：「**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**」（可3:4）
- 羣人看耶穌的趕鬼是靠著鬼王趕鬼，耶穌於是反問他們：「**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？**」（可3:23）

基督直接的定罪句如：

- 耶穌對眾人認他乃靠著鬼王（趕鬼），他直接定他們的罪，說，「**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；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**」（可3:28-29）
- 耶穌對那些自定律法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來挑戰他，他直接定他們的罪，說，「**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的。如經上說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』**」（可7:6）
- 耶穌對那些要看神蹟的法利賽人，直接定他們的罪，說，「**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…；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…**」（太12:41-42）

另外，如基督的比喻有撒種的比喻，芥菜種的比喻等等。

屬主之人之間

但是對於那些想要明白卻不明白的門徒之間，耶穌卻是以直敘的方式回之，如，「**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**」（可8:31）又，耶穌對屬他的人以怎樣的方式問他，也得著不同方式的回答。那些以他為主，順服他之人所問的總是得著基督啟示性的回答。

但是，那些命令基督做事的話語，總是得到基督立時的駁斥，如對自己的母親：「**婦人！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**」（約2:4）對彼得：「**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**」（可8:33）對約翰：「**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**」（路9:55-56）等。

聽了以上所述，再看看今日基督徒對主之間話的動機與態度，竟敢說，要禱告來搖動上帝的手，甚至楊腓力(Philip Yancey)還講，對上帝討價還價，摔東西，破口大罵，都是蒙上帝喜悅的事，就知他們是處在多麼可怕與危險的狀態中而不自知。請大家注意，基督是「即時」的駁斥門徒的莽撞，因此，今日那些命令主做事，內心卻未受主的責備，這即表示他們與主沒有關係。（註：楊腓力著作豐，銷路也好，但他的著作卻沒有一本論及基督。書名或有「耶穌」在列，但只限於個人經歷而已。）

猶太人在受難週最後的機會

耶穌雖然在傳道時用比喻或反問句，來回答猶太文士與法利賽人的問話，但是到了受難週的第三天時，耶穌卻給了他們最後一次機會，用直述的方式來教訓他們（參路加福音第20與21章）。文士與法利賽人們卻還是硬著心，將耶穌送上十字架。

規範解釋聖經的必須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」與「那門徒不死」

由於解釋上帝的話，解釋聖經是一特權，故這特權必有強而有力的規範，而不是任我行，愛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。這特權嚴謹規範的必須寫在第23節，這規範的原則寫在第24與25節。

訛傳

耶穌對彼得說的話是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！」但是，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變成了「**那門徒不死**」，門徒誤將基督假設性的用語變成了絕對詞。當時現場除了有彼得與約翰外，還有其他五個門徒，到底是這五個門徒之一聽錯話而傳，或是聽了他們七人之言的人會錯了意，我們則不得而知。不容否認地，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」這句話有「那門徒不死」的可能，但傳在弟兄中間卻變成必然。這樣訛傳的事的發生，給了約翰極大的省思，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居然會傳成這樣。

約翰將這落差的事實寫在福音書的用意是極深的。試想，若與耶穌同一時代的基督徒尚且有訛傳情事發生，那第一世紀以後的基督徒解釋上帝的話若無規範，訛傳豈不更甚！這表示基督徒解釋上帝的話的自由與特權就必須要有所規範。

基督徒解經自由與特權的規範

那，這規範何在？就在第24與25節。第24節說，「**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，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**」原來，上帝設的規範就是要我們遵守使徒的教訓，要按使徒所勾勒的為我們解釋的範圍。這樣的規範在第25節的「**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**」更行清楚。

「**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**」是不是容許我們無止盡地，不受規範的寫之？不是的。就是因為可書寫的甚豐，所以才需要有規範，由使徒持筆將我們該知道的寫下來。這是我們與天主教不同之處，因天主教並不因此認為聖經是信徒敬虔生命的唯一權威來源，反倒是教皇教訓一如聖經般，有同等的權威。

這句話亦規範我們的好奇心。人的好奇心常使他追尋未知與不明的事，一份報紙有洞，人想知道那洞記的是什麼甚於其他可見地方所記。上帝為了阻止我們好奇於使徒所記之外，故寫下第24與25節來規範之。也就是說，上帝只許可使徒記載基督的見證，我們只須見證使徒所記有關主基督的事。所以，那些看似可以繼續寫卻未寫下的，我們就不須對之好奇而尋之，思之。譬如說，我們不必好奇，耶穌復活後到底在做什麼？

規範解釋聖經的原則：使徒的教訓

我必須再次強調高舉聖經絕對權威的必要性，而第23與24節就是最好的例證。約翰寫福音書的用字用語還算客氣，但他寫約翰二書與啓示錄時，語詞就是非常強烈，讓人無所閃躲。他在約翰一書中說，「**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(即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)，就沒有上帝，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**」我們在理性上都同意這句話，但是約翰卻繼續寫著，「**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**」(約二9-11) 後面這句話卻是我們不願意去行的。

請大家讀啓示錄22:18-19節，「**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這書上的豫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**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「唯獨聖經，*Sola Scriptura*」不是一個標語，或看板上的詞語，而是我們堅守的信仰。